

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7日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凤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

表决结果：7 名董事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名弃权；0 名反对。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